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且拟将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具体为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整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